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等章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新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部分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三明城投	指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三明城投债、20 明城 02	指	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明城 02	指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明城 03	指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明城 01	指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明城 02	指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G22 明城 1	指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3 三明城投债，23 明城 01	指	2023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三明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Sanming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郭正青
注册资本（万元）	114,95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7,5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 梅列区徐碧街道东乾路 109 号城发大厦 23—25 层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 梅列区徐碧街道东乾路 109 号城发大厦 23—2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501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mctjt.com
电子信箱	smcfcs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连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街道东乾路 109 号城发大厦 24 层
电话	0598-7998057
传真	0598-7992798
电子信箱	smcfcs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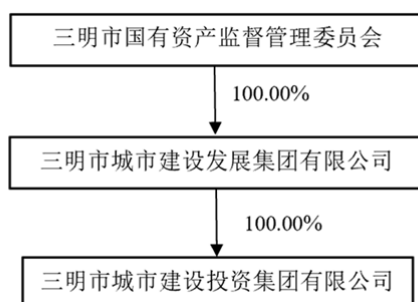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为政府相关部门，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郭正青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郭正青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邓万明、冯阿清、黄连东、林锡功、刘维东

发行人的监事：肖景联、李洪臣、李丽芳、黄银平、柳国忠

发行人的总经理：邓万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超巧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欧群英、杨小峰、梁俏、潘文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投融资；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三明市最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主要负责市本级的主要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包括文体基础设施、道路等）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分别通过委托代建的方式进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着飞速发展的态势。可以预见，具备科学规划、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综合特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未来，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更多农民将通过转移就业提高收入，通过转为市民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进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从而带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巨大投资需求。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三明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市场化运营的国有公司，是三明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主体，对三明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区域内城市建设与投资做出巨大贡献，对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改善三明市城市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3）面临的主要竞争

1) 土地资源获取能力竞争

随着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土地资源的稀缺性日益显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土地资源的竞争愈发激烈。目前，我国土地供应市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逐步完善，在土地取得、立项批准、银行信贷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受此影响，资产实力雄厚的全国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资质优越的区域龙头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在土地资源竞争中捷足先登，而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2) 品牌化与精细化竞争

随着我国房地产供需格局的变化，以及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被迫通过优越的品牌和优质的产品来博取市场的青睐。一方面，全国性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一流的项目管理体系，市场地位较为稳固；另一方面，区域龙头企业凭借区域资源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基于区域细分市场的产品精细化战略，得以在区域竞争中立于有利地位。

3) 资金实力与营运能力竞争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的运转对于资金依赖度极高。在房地产行业库存积压与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面压力日趋提升。一方面，资金实力强大的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通过多样的融资渠道从容应对资金缺口；另一方面，管理销售体系发达，存货周转率快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4) 人才队伍竞争

房地产项目的运作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人才对项目产业链上各类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由于涉及上下游产业较多，且涉及领域广，项目管理难度较大，在项目各个环节均需要专业性人才以保证项目的有效运作。因此，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加强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房地产从业人员的就业门槛不断提高，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愈发激烈。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经营与发展，整体来看，公司具备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1) 优越的经营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明市地处福建省中西北部，东接福州市，南临泉州市，西连龙岩市，北毗南平市，被定位为海峡西岸经济区中闽赣交界地区的中心城市、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物流中心。而《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文件的颁布标志着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为福建省的全面快速发展拉开了序幕。为加快三明市的建设，三明市政府以“大三明”作为城市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强化主轴，壮大两翼，块状推进，连片发展”的城市发展方针，确定了三明、沙县市县一体化和三明、永安城市联盟的发展思想。公司作为三明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必将抓住这良好的发展契机，通过建造连接三明城区、沙县的北部新城和连接三明城区、永安市的南部新城，迅速增强公司的建设经验和经营实力。

2) 行业垄断地位

公司是三明市大型国有资产和城市建设最重要的投资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在三明市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在同业型企业中占有绝对优势。

3) 资产雄厚、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167,902.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3,979.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33,923.45 万元；2023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826.25 万元，净利润 45,957.57 万元。另外，公司形成的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不断加强，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公司抵御非系统性风险。

4) 规范的管理模式和专业的团队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周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能较好的控制项目工期、质量以及成本，具有较强的项目建设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司其职，凡涉及公司的重要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具体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决议。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

在科学管理模式和市场化薪酬体制的框架下，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及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渐形成了一支城市经营的专业化团队，既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又保证了项目质量。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科学的管理体系与专业化业务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 较强的可持续融资能力

公司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资信，和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信贷各方面获得了较大的支持。公司从未发生一例融资违约不良事件。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7.66	5.4	29.50	28.29	12.25	10.09	17.64	37.15
商品房销售	7.19	4.1	42.98	26.55	10.22	8.32	18.57	31.00
商品销售	11.04	10.43	5.53	40.77	9.56	9.36	2.08	29.00
工程施工	0.27	0.26	3.70	1	0.14	0.13	7.14	0.42
资产租赁	0.70	0.91	-30.00	2.58	0.5	0.93	-86.12	1.5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物业管理费	0.12	0.09	25.00	0.44	0.27	0.21	23.08	0.82
其他	0.10	0.11	-10.00	0.37	0.03	0.02	33.33	0.09
合计	27.08	21.3	21.34	100	32.97	29.07	11.8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去年分别减少 37.47%及 46.48%，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67.26%，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较去年有所减少，本年新增业务项目毛利率较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去年分别减少 29.65%及 50.72%，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本年受市场影响，总体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致，相关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131.43%，主要系本年销售的商品房项目为高端产品，毛利率较去年有所提升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165.64%，主要由于本年相关业务中毛利较高的产品销售比例增多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成本较去年分别增加 92.86%及 100%，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承接的非并表范围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加明显所致，相关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48.13%，主要系本年新增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收入较去年增加 40.00%，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65.16%，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新增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资产租赁业务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费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去年分别减少 55.56%及 57.14%，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将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明城发物业有限公司划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去年分别增加 223.33%及 450.00%，主要由于发行人本年咨询服务业务开展情况良好，相关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其收入及成本同比例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减少 130.00%，主要系发行人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整体拉低了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力争通过 3 至 5 年的努力，抓住区域经济高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契机，全力拓展经营性项目，建立和完善投融资平衡机制，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配合《三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发展规划，立足三明市，升华公司业务板块，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规划：

（一）加快市场化运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专业人才，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推动向控股集团转变的进程，通过规范操作有效运营，实现资本市场对接，增强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进一步细化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为对接资本市场和股权投资创造条件。

（二）盘活资产存量，大力发展经营性业务

对项目进行直接投资管理，确保项目的投资回报，使项目投资的现金流循环流动，实现投资、融资的同步发展；做好投资控投或参股经营，对经济效益良好的板块，如贸易、物流等领域可进行控股或参股经营，确保投资效益增长和资本增值，不断做大投融资平台的资产或资本实力。

（三）创新融资方式，优化投融资体制

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在融资、投资回报、偿债等方面实现良性循环，积极开展债券融资等多种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推动投资方式多样化发展，强化直接及间接投资管理，直接投资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等政府项目以及效益较好风险可控的社会项目。间接投资主要采取参股经营等合作方式进行。

（四）建立风险控制机制

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建立“负债有度、总债有数、用债有方、偿债有钱、管债有规、举债有责”的科学、规范、合理、切实可行的债务管理模式和偿债长效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监控、评估机制；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对公司在经营中因承担政府项目产生的政策性亏损，争取通过注入资本金进行弥补；建立盈利红线标准，不论是投资政府基础设施项目，还是社会项目都要符合盈利标准，实现投融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按照“市场化运行、企业化经营”的原则，自觉履行政治、经济、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追求，以资本为纽带，以科技为引领，发挥集团成员的专业化和协作化的优势，实现产业投资利润最大化和资本价值最大化，不断完善集团战略管控体系，全面实施集团化管理、专业化运作、多元化经营，增强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实现集团的壮大和腾飞，将公司打造成为极具品牌影响力的市场化企业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以及应对措施较公司最新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主要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182.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238.9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95,135.26
应付关联方款项	324,836.7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203,290.00 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明城 02
3、债券代码	1970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三明城投债，20 明城 02
3、债券代码	2080310.IB，152614.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1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

	其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明城03
3、债券代码	197683.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4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明城01
3、债券代码	194566.SH
4、发行日	2022年5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5月2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5月27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明城 02
3、债券代码	182472.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G22 明城 1
3、债券代码	11452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

	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三明城投债, 23 明城 01
3、债券代码	2380252. IB, 270096. 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14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1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8月16日
7、到期日	2030年8月16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 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080310. IB, 152614. SH
债券简称	20 三明城投债, 20 明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526.SH
债券简称	G22 明城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252.IB, 270096.SH
债券简称	23 三明城投债, 23 明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683.SH
债券简称	21 明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公司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条款所涉

	及的监测及披露情况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566.SH
债券简称	22 明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条款所涉及的监测及披露情况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472.SH
债券简称	22 明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条款所涉及的监测及披露情况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526.SH
债券简称	G22 明城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护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条款所涉及的监测及披露情况无异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70096.SH

债券简称：23 明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年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9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9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5.25 亿元拟用于三明市徐碧“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三明市徐碧村甲头 B、C 地块）建设，3.75 亿元拟用于徐碧“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剩余不超过 6.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7.42 亿元用于三明市徐碧“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5.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3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92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日常营运及偿债等。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7.42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用于三明市徐碧“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包括募集资金在内，发行人甲头项目已投入 18.78 亿元，本点项目已投入 7.46 亿元，占总投规模的 86.10%和 69.04%，与项目进度匹配。项目施工进度与预期一致，截至 2023 年末，形象工程已完工，施工款项根据合同付款进度逐步完成支付。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运营情况符合预期。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080310.IB，152614.SH

债券简称	20 三明城投债，20 明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同时，本期债券第 4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未回售部分债券在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逐年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发行人是三明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主体；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045.SH

债券简称	21明城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8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8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9月8日。偿债资金来源：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683.SH

债券简称	21明城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2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4日。偿债资金来源：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

	<p>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21 明城 03”募集说明书“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1 明城 03”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194566.SH

<p>债券简称</p>	<p>22 明城 0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偿债资金来源：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22 明城 01”募集说明书“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2 明城 01”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472.SH

债券简称	22 明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偿债资金来源：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偿债保障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p>

	<p>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22 明城 02”募集说明书“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2 明城 02”募集说明书“六、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114526.SH

<p>债券简称</p>	<p>G22 明城 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的每年 12 月 23 日，兑付日期为 2027 年的 1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偿债资金来源：良好的募投项目收益，并可以通过较好的经营业绩、较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及畅通的融资渠道补充偿债资金来源。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设置差额补偿机制、收益权排他条款及其他保障措施等。资信维护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p>

	<p>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380252.IB，270096.SH

债券简称	23 三明城投债，23 明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次债券采用第三方担保的方式进行增信，发行总额 15 亿元，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在自身偿付能力基础上，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净收益以及发行人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武宜洛、周雪明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7045.SH、197683.SH、194566.SH、 182472.SH
债券简称	21 明城 02、21 明城 03、22 明城 01、22 明城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叶扬
联系电话	021-38565523

债券代码	2080310.IB, 152614.SH
债券简称	20 三明城投债, 20 明城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 场
联系人	冯俊豪、郑云桥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14526.SH
债券简称	G22 明城 1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 场主楼 18 楼
联系人	刘婷婷、李锦强、林诚聚
联系电话	0591-87856503

债券代码	2380252.IB, 270096.SH
债券简称	23 三明城投债, 23 明城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魏炜
联系电话	1381694480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080310.IB, 152614.SH、2380252.IB, 270096.SH
债券简称	20 三明城投债, 20 明城 02、23 三明城投债, 23 明城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97045.SH、 2080310.IB、 152614.SH、 197683.SH、 194566.SH、 182472.SH、 114526.SH、 2380252.IB、 270096.SH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签订的业务已到期，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再续约。	该项变更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因此，本集团需要为初始确认租赁和固定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本集团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08,614.52	179,407.9	-39.46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9.46%，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5,511.41	0	100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71,812.75	563,135.43	19.3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2,637.52	688.75	282.94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741.76	47,419.8	-52.04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52.04%，主要系对预付款项进行了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9,496.85	234,857.49	-15.06	不适用。
存货	1,768,368.19	1,578,226.39	12.05	不适用。
合同资产	3,294.49	1,317.05	150.14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50.14%，主要系对商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6,332.39	83,708.66	15.08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2,898,809.88	2,688,761.47	7.81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13,464.10	193,620.33	10.2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3,282.77	16,724.88	99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99%，主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要系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无形资产	4,727.52	153.08	2,988.27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988.2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207.54	4,013.62	-45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减少 45%，系原子公司三明城发物业有限公司脱离合并范围转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99	389.79	25.4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179.48	1,003,145.02	0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08,614.52	13,502.84		12.43
应收票据	25,511.41	17,715.70		69.44
存货	1,768,368.19	95,352.23		5.39
固定资产	33,282.77	14,669.60		44.08
应收账款	671,812.75	40,000.00		5.95
投资性房地产	213,464.10	84,625.43		39.64
合计	2,821,053.74	265,865.7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9.64**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92**亿元，收回：**4.42**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9.14**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9.14**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3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其他公司的往来款，发行人作为三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对三明市及区县公司的基础设施承建公司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15	0.78%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10.94	57.16%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8.05	42.06%
合计	19.14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福建东南 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3.36	11.09	良好	未逾期往来 款	1 年以内回 款	6 个月以内 0.15 亿元， 1 年以内 10.94 亿元
福建东南 设计集团 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1.44	7.94	良好	未逾期往来 款	1 年以上回 款	1 年以上 7.94 亿元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福建一建 集团有限 公司	0.00	0.11	良好	未逾期往来 款	1年以上回 款	一年以上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1.42 亿元和 93.9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10.50	20.00	46.16	76.66	81.64%
银行贷款	0.00	2.25	2.73	10.31	15.29	16.28%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00	1.14	0.81	0.00	1.95	2.08%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3.89	23.54	56.47	93.9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1.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5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7.15 亿元和 141.5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10.50	20.00	46.16	76.66	54.16%

银行贷款	0.00	12.13	23.35	12.57	48.06	33.9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02	4.70	7.10	16.82	11.8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7.65	48.05	65.83	141.5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1.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5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8,486.07	82,692.04	43.29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3.29%，主要系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0,647.99	73,986.32	-18.03	不适用。
预收款项	83.58	136.82	-38.91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商品销售业务更多采取赊销方式销售商品
合同负债	582,022.79	608,376.95	-4.33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96.31	714.66	53.4	主要系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5,375.87	10,838.17	134.13	主要系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4,731.97	97,684.87	293.85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663.36	388,171.84	33.1	主要系对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981.60	54,206.57	-5.9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310,516.20	372,149.07	-16.5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445,345.63	519,967.57	-14.35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33,386.54	308,058.07	-24.24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7,273.2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90.09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4.0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3.9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9.9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7.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11.1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商品销售业务、酒店餐饮业务等	良好	信用担保	17.82	2026 年 12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福建东南设计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1.99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开发、公办教学等	良好	信用担保、抵押	14.99	2029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	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等	良好	信用担保	15.55	2025年9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48.36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4526.SH
债券简称	G22 明城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
已使用金额	1.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三明生态康养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三明生态康养城服务中心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金泉路南侧 C-6 地块、金桥路东侧 C-11 地块、金桥路东侧 C-12 地块。项目总投资 99,857.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95,197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40,000 m ² 。项目目前已于 2023 年全部完工，并于年底开始运营。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募投项目所属类别为“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2 生态产品供给-4.2.2.4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1 绿色建筑”；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募投项目所属类别为“4 生态环境产业-4.1 生态农业-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募投项目所属类别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为“四、生态环境产业-4.2 生态保护与建设-4.2.2 生态产品供给-4.2.2.4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1 绿色建筑”。（1）募投项目选址于森林覆盖率达75.6%的沙县，充分挖掘当地森林资源，满足人们生态产品供给需求，助推环境效益最大化。募投项目施工后期将实施绿化工程，届时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生物量均得到显著提高，更与周边的生态新城湿地公园现状植被相互呼应，有效增加了生态系统景观和谐性；项目运营期将对绿化工程进行持续养护，从而保障生态环境的持续优化。实际募投项目建设中发行人注重绿化工程建设，保持生态系统与康养设施的有机结合。（2）三明生态康养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均属于绿色建筑，具备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的环境效益，可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做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际建筑建设中均按照此标准执行。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定量环境效益，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储及划转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其他。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s://www.chinabond.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年）之盖章页》）

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145,172.93	1,794,078,998.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114,141.75	
应收账款	6,718,127,474.13	5,631,354,334.77
应收款项融资	26,375,223.17	6,887,500.00
预付款项	227,417,634.35	474,198,026.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94,968,528.34	2,348,574,865.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83,681,884.12	15,782,263,889.79
合同资产	32,944,887.04	13,170,455.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3,323,864.61	837,086,602.14
流动资产合计	28,988,098,810.44	26,887,614,67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423,500.00	117,423,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34,640,956.17	1,936,203,291.15
固定资产	332,827,727.18	167,248,776.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275,175.77	1,530,78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75,378.89	40,136,18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9,913.44	3,897,85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1,794,787.41	10,031,450,17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0,927,438.86	12,297,890,568.68
资产总计	41,679,026,249.30	39,185,505,24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4,860,722.80	826,920,353.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6,479,904.10	739,863,166.57
预收款项	835,788.93	1,368,232.55
合同负债	5,820,227,854.99	6,083,769,51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63,146.27	7,146,573.59
应交税费	253,758,715.68	108,381,727.61
其他应付款	3,847,319,707.76	976,848,69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6,633,618.15	3,881,718,403.20
其他流动负债	509,816,043.13	542,065,664.60
流动负债合计	17,400,895,501.81	13,168,082,338.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05,162,016.05	3,721,490,696.05
应付债券	4,453,456,316.60	5,199,675,650.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33,865,372.81	3,080,580,681.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12,522.69	46,412,52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8,896,228.15	12,048,159,550.49
负债合计	27,339,791,729.96	25,216,241,88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000,000.00	1,0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48,122,357.37	10,003,563,81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140,979.74	347,474,89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2,987,546.21	2,401,369,01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69,250,883.32	13,827,407,726.83
少数股东权益	169,983,636.02	141,855,62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39,234,519.34	13,969,263,35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679,026,249.30	39,185,505,240.55

公司负责人：郭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连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超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三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041,907.97	712,449,21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00,029,330.17	5,314,612,882.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789,807.37	382,172,776.70
其他应收款	3,469,623,209.43	3,113,695,513.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14,529,149.99	7,767,589,167.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265,428.17	174,416,337.73
流动资产合计	18,694,278,833.10	17,464,935,898.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6,000,000.00	9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800,000.00	109,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5,936,730.59	677,902,326.64
固定资产	147,010,453.57	162,816,855.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275,175.77	1,198,823.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45,064.21	8,993,41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514.49	908,16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6,096,183.53	10,025,703,81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0,162,122.16	11,943,323,409.61
资产总计	30,784,440,955.26	29,408,259,30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498,666.67	352,810,215.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9,807,921.69	488,142,832.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2,269,635.62	1,575,777,149.05
应付职工薪酬	5,148,296.97	2,350,817.44
应交税费	20,475,006.08	15,816,970.55
其他应付款	4,397,987,988.93	2,750,164,69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5,438,170.17	2,679,221,330.38
其他流动负债	138,508,380.40	136,765,273.90
流动负债合计	10,830,134,066.53	8,001,049,28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3,600,000.00	1,677,760,000.00
应付债券	4,453,456,316.60	5,199,675,650.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03,839,771.36	1,040,139,67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0,896,087.96	7,917,575,320.11
负债合计	17,021,030,154.49	15,918,624,60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000,000.00	1,0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25,219,739.54	9,925,219,739.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140,979.74	347,474,899.05

未分配利润	2,380,050,081.49	2,141,940,06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63,410,800.77	13,489,634,69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784,440,955.26	29,408,259,307.72

公司负责人：郭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连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超巧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8,262,520.71	3,302,771,532.61
其中：营业收入	2,708,262,520.71	3,302,771,532.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2,125,076.29	3,198,750,118.43
其中：营业成本	2,130,417,231.35	2,908,499,294.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6,459,971.75	138,790,259.89
销售费用	33,077,169.02	30,156,348.97
管理费用	69,445,429.15	65,505,118.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2,725,275.02	55,799,096.05
其中：利息费用	101,691,187.23	74,292,702.25
利息收入	9,182,199.14	18,807,493.98
加：其他收益	281,495,686.43	355,529,57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421.13	1,126,47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891,320.51	-8,514,244.8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62,213.4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73,686,018.06	452,163,220.87
加: 营业外收入	819,514.27	597,049.69
减: 营业外支出	1,773,347.96	950,314.1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732,184.37	451,809,956.41
减: 所得税费用	13,156,533.03	38,758,521.5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575,651.34	413,051,434.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59,575,651.34	413,051,434.8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575,651.34	413,051,434.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534,609.13	433,021,373.7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8,957.79	-19,969,93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575,651.34	413,051,434.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534,609.13	433,021,373.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58,957.79	-19,969,938.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697,868.5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23,798.57 元。

公司负责人：郭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连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超巧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6,549,775.73	1,277,816,469.77
减：营业成本	690,647,976.33	1,088,231,577.83
税金及附加	10,373,738.05	9,629,733.88
销售费用	5,922,017.29	2,920,475.95
管理费用	48,784,752.90	42,910,674.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98,781.55	-4,808,668.1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85,736.61	4,892,440.26
加：其他收益	280,922,797.20	373,056,94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420,000.00	980,000.0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2,710.76	-2,059,21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590,159.15	510,910,406.46
加：营业外收入	54,314.22	3,385.99
减：营业外支出	8,717.32	118,42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635,756.05	510,795,369.48
减：所得税费用	-390,345.23	-514,80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26,101.28	511,310,174.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026,101.28	511,310,174.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郭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连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超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922,865.74	3,049,051,964.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87,636.87	146,568,76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06,925.61	699,932,04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917,428.22	3,895,552,77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0,181,663.51	4,752,647,57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45,468.97	81,092,41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199,459.85	367,004,31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25,758.89	78,030,17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452,351.22	5,278,774,4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534,923.00	-1,383,221,70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6,421.13	1,126,47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46.00	3,331.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767.13	1,129,80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10,826.34	12,825,67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3,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8,49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59,320.40	18,849,17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4,553.27	-17,719,36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59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6,555,555.56	3,922,219,64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419,691.78	2,095,905,76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975,247.34	6,018,715,40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46,183.00	3,552,102,67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150,537.13	759,222,67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127,415.24	2,182,118,86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4,324,135.37	6,493,444,20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651,111.97	-474,728,8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6,778,364.30	-1,875,669,87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247,504.42	3,595,917,37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69,140.12	1,720,247,504.42

公司负责人：郭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连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超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14,772.45	507,674,02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67,233.05	624,255,3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382,005.50	1,131,929,36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216,985.91	1,449,658,463.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3,369.88	24,827,81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7,524.85	55,701,26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2,381.57	17,424,37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650,262.21	1,547,611,9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68,256.71	-415,682,55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00.00	3,33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300.00	983,33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6,474.04	11,420,91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6,474.04	11,420,91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2,174.04	-10,437,57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7,000,000.00	2,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986,833.25	3,386,019,30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9,986,833.25	5,536,019,30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7,807,783.00	2,725,002,672.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058,998.38	593,158,18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245,954.36	2,945,589,17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0,112,735.74	6,263,750,03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4,097.51	-727,730,72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416,333.24	-1,153,850,86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961,297.63	1,829,812,16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544,964.39	675,961,297.63

公司负责人：郭正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连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超巧

